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古富瑋

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

相 對 人 胡梨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7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186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甚明。又法院依前述規定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1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復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8號、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58號、113年度台抗字第172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惟聲請人係為

01 支付買賣不動產價金，方於民國113年6月6日簽立上開裁定
02 准許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付款地、到期日
03 均未載，利息未約定，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
04 稱系爭本票），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實際上無買賣不動產契
05 約，堪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故聲請人前已於114年1月22
06 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
07 訟，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8 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相對人前113年11月26日持本院同年8月13日113年度司
11 票字第265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
12 有之財產，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186號清償票款強制
13 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另聲請人主張伊與相對人間並無買賣不
14 動產契約，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確認本票債權不
15 存在等訴訟，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號審理等情，有系
16 爭本票、前開裁定、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並經調取本案訴
17 訟卷宗、113年度司執字第28186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本案
18 訴訟事件既仍於本院審理中，聲請人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
19 法自無不合。

20 (二)又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00萬元，考量本案訴訟之訴
21 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
22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
23 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
24 為4年6月，衡酌本件相對人向聲請人請求按年息6%計算之利
25 息，以此估算本件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遭
26 受之損害為27萬元【計算式：1,000,000元×6%×4年6月
27 =270,000元】，爰命聲請人以27萬元供擔保後，於本院114
28 年度訴字第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
29 回起訴前，暫予停止前開強制執执行程序。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彥廷